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
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；二年制日間部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；二年制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，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八十分以上，且每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者，得於每年公告申請日期限內，向本系提出申請，成為本系碩士班之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。

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錄取預研究生名額，以不超過碩士一般生五分之一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、歷年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序）、自傳、讀書計畫（附件二），以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（如：相關英語檢定證明、專業證照證明、幹部服務、獲獎證明、工作資歷等），於每年本系公告之日期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於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二內申請抵免，但不含論文。選修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部應畢業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一般生甄試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
第七條 預研究生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課辦法如下：

（一）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除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，不得再申請抵免外，其餘學分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抵免之程序、範圍、原則、上限等，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。所修習碩士班之學分收費依本校規定。

（二）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正式研究生相同。

第八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，由本系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進行之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聘任 2-3 名委員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同意，提院務會議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													
系別/年級/ 班別		學號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Email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大學部預計 畢業年度	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
附繳資料 (請打勾)	1. ☐ 大學歷年成績單暨班級名次影本(可自教務處網頁下載) 2. ☐ 自傳(含:學習經歷、獲獎記錄、傑出事蹟、相關實務經驗等) 3. ☐ 讀書計畫 4. ☐ 其他資料(如: 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、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、論文發表、專業競賽、專業證照、工作資歷等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各學期 成績摘要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0%;">期程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第一學期 年 月~ 年 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第二學期 年 月~ 年 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第三學期 年 月~ 年 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第四學期 年 月~ 年 月</td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第五學期 年 月~ 年 月</td> </tr> <tr> <td>成績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班級名次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期程	第一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二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三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四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五學期 年 月~ 年 月	成績						班級名次					
期程	第一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二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三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四學期 年 月~ 年 月	第五學期 年 月~ 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
成績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班級名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格符合	☐ 申請前修滿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至少八十分(檢附成績單) ☐ 每學期平均成績為該班級前百分之二十(檢附證明) ☐ 其他_____ (檢附證明)										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	(以下欄位依據本系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甄審結果填寫) ☐ 正取/排序: _____ ☐ 備取/排序: _____ ☐ 不錄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系辦 審核		系主任 簽章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

附件二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讀書計畫

(請就下列重點撰寫)

一、就讀本所之動機與目的

二、就讀本所之志趣與方向

三、個人能力自評及專長描述

(請依欲攻讀之志趣與方向自評所備能力與專長)

四、個人自評仍有進步空間之事項

(請簡單敘述成為預研究生後，自訂仍需努力補強方向與策略)

四、研究所畢業後之計畫與目標

五、其他(若有其它補述，可在此處撰寫)